

2020年宿松县送戏“进校园、进乡村、进社区”
采购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CG-AQSS-2020-039

采 购 人： 宿松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代 理 机 构： 安徽百士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0年8月

重 要 提 醒

请各市场主体依法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如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将其作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打击重点予以处理。

1. 组织、领导、实施恶意竞标、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挂靠投标、出让资质等违法活动。

2. 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拍卖以及强迫他人中标后放弃中标或转包的黑恶势力。

3. 聚众围堵开、评标现场，干扰正常开评标秩序的行为。

4. 在招投标过程中寻衅滋事、恶意投诉，或以投诉、信访、举报相威胁获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5. 伪造资质证书、证件、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投标，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行为。

6. 采取贿赂、暴力、欺骗、威胁等手段干扰破坏招投标监管、服务人员以及评标专家正常工作的黑恶势力。

7. 采取言语威胁、谈判协商、跟踪盯梢、散播隐私、造谣诽谤、持续骚扰等软暴力手段恐吓监管服务人员、评标专家及其家属的违法犯罪行为。

8. 利诱、欺骗招标人违反相关规定按其意图设置招标文件条款的违法违规行为。

9. 窃取项目投标人报名情况、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等保密信息。

10. 领导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项目招投标活动。

11. 干部职工在招投标活动中与黑恶势力勾结，充当保护伞。

二、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对下述事项予以重视：

1、请依据项目资格要求，自行核对营业执照合法有效。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将不予通过符合性评审，并予以披露，记入不良行为记录。若报价表单价汇总金额、报价表总价、投标函投标报价三者不一致的，视为无效报价。

3、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宿松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投标人需充分考虑到银行转账时间，投标保证金缴纳以账户是否到账为准）；

4、投标人代表在参加开标会时需手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签章齐全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用于开标现场查验；

5、投标人代表在参加开标会时需携带有效身份证原件；

6、对投标活动中可能发生的质疑、投诉行为，须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5
一、总则	15
二、招标文件	16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7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0
五、开标	21
六、投标人资格审查	22
七、评标	23
八、合同授予	28
第三章 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30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一、投标函	38
二、服务报价表	39
三、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响应表	40
四、服务方案	41
五、诚信投标承诺书	42
六、资格证明文件	4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0年宿松县送戏“进校园、进乡村、进社区” 采购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0年宿松县送戏“进校园、进乡村、进社区”采购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9月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CG-AQSS-2020-039
- 2、项目名称：2020年宿松县送戏“进校园、进乡村、进社区”采购项目（二次）
- 3、项目预算：74.8万元
- 4、最高限价：74.8万元
- 5、采购需求：具体详见第三章服务要求及技术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2020年12月15日前全部完成演出任务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8、标段（包别）划分：3个标段（共152场）
第一标段：78场，包括孚玉镇、东北新城、经开区、许岭镇、下仓镇、二郎镇、复兴镇、汇口镇、长铺镇、凉亭镇、破凉镇、程岭乡、柳坪乡、陈汉乡、千岭乡、五里乡、九姑乡、佐坝乡、北浴乡、高岭乡、隘口乡、趾凤乡、河塌乡、洲头乡；

第二标段：40场，包括孚玉镇、五里乡、千岭乡、九姑乡、佐坝乡、北浴乡、高岭乡、许岭镇、下仓镇、长铺镇、二郎镇、陈汉乡；

第三标段：34场，包括程岭乡、隘口乡、柳坪乡、凉亭镇、趾凤乡、河塌乡、破凉镇、复兴镇、汇口镇、洲头乡、东北新城、经开区；

9、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演出服务单位管理有序、队伍稳定、服务态度好，无不良记录，无群众举报违规行为（投标人出具相关承诺）；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依法成立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的国有、民营艺术表演团体，具备县级以上（含县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2年及以上；

4、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信誉要求：

（1）截止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无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以下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被限制有效期内：

①被安徽省级及以上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限制投标资格；

②被安庆市市级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限制投标资格。

③被宿松县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限制投标资格。

（2）截止投标截止日，投标人非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非失信被执行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上信息由评标委员会通过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 www.chinatax.gov.cn ） 、 最高人民法 院网 站（ www.court.gov.cn ） 、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www.gsxt.gov.cn ） 等官方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写入评标报告。

（3）投标人近三年（自投标截止之日逆推三年）内：

①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注：投标人在投标资料中须出具第（1）（3）等两种情形的书面承诺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8月14日至2020年9月3日，每天上午8时至12时，下午12时至18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

方式：（1）投标人须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查询、获取招标文件。首次登录须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详见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aqggzy.anqing.gov.cn）重要通知栏目中“关于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网上登记的公告”，联系电话：0556-7870235，联系人：黄主任。

（2）投标人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和缴纳工本费，缴费成功后直接下载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400-9980000，QQ：4008503300。

售价：每套人民币0元整。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0年9月4日9时30分

开标地点：宿松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具体地点见当天四楼大厅电子显示屏）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4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2、投标申请人的联系人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在招投标过程中必须保持畅通，否则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3、投标人网上报名后，必须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完成工本费在线支付，逾期系统自动关闭，报名不成功。

4、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请投标人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下载专区下载“电子招投标系统平台操作手册”、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员系统”—登陆页面—工具下载中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等相关资料，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

5、本次采购评标时不要求投标人携带相关证件、业绩的原件（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评标委员会将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中进行查询，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录入、更新、完善真实信息。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不得编造虚假信息，一经发现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6、投标文件中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网址链接不视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进行编制投标文件。

7、得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标段成交候选人，得分排名第二的为第二标段成交候选人，得分排名第三的为第三标段成交候选人，已成为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视为自动放弃后一标段的成交资格。

七、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00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在2020年9月4日9时30分前（到账时间为准）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至以下账户：

户名：宿松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松支行

账号：1692901021000019658015293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宿松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地址：宿松县孚玉镇孚玉路

联系方式：杨主任 0556-56611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百士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宿松县东北新城安丰商城19幢1单元401室

联系方式：李先生 15391906789

3. 项目联系人：贺立青

电话：15955565724

宿松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2020年8月14日

附件：项目采购需求文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编号	CG-AQSS-2020-039
2	项目名称	2020年宿松县送戏“进校园、进乡村、进社区”采购项目（二次）
3	采购人	宿松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4	代理机构	安徽百士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包别划分	<p>第一标段：78场，包括孚玉镇、东北新城、经开区、许岭镇、下仓镇、二郎镇、复兴镇、汇口镇、长铺镇、凉亭镇、破凉镇、程岭乡、柳坪乡、陈汉乡、千岭乡、五里乡、九姑乡、佐坝乡、北浴乡、高岭乡、隘口乡、趾凤乡、河塌乡、洲头乡；</p> <p>第二标段：40场，包括孚玉镇、五里乡、千岭乡、九姑乡、佐坝乡、北浴乡、高岭乡、许岭镇、下仓镇、长铺镇、二郎镇、陈汉乡；</p> <p>第三标段：34场，包括程岭乡、隘口乡、柳坪乡、凉亭镇、趾凤乡、河塌乡、破凉镇、复兴镇、汇口镇、洲头乡、东北新城、经开区；</p>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预算金额	74.8万元
9	最高投标限价	74.8万元（第一标段：39万元，第二标段：19.4万元，第三标段：16.4万元，（各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报价统一填写总价74.8万元。）
10	项目地点	宿松县
11	服务期限	2020年12月15日前全部完成演出任务
12	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演出服务单位管理有序、队伍稳定、服务态度好，无不良记录，无群众举报违规行为（投标人出具相关承诺）；</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依法成立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的国有、民营艺术表演团体，具备县级以上（含县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2年及以上；</p> <p>4、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5、信誉要求：</p>

		<p>(1) 截止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无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以下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被限制有效期内：</p> <p>①被安徽省级及以上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限制投标资格；</p> <p>②被安庆市市级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限制投标资格。</p> <p>③被宿松县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限制投标资格。</p> <p>(2) 截止投标截止日，投标人非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非失信被执行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上信息由评标委员会通过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最高人民法院网站（www.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等官方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写入评标报告。</p> <p>(3) 投标人近三年（自投标截止之日逆推三年）内：</p> <p>①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p> <p>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p> <p>注：投标人在投标资料中须出具第（1）（3）等两种情形的书面承诺函。</p>
13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算起）
15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00 元）</p> <p>投标保证金缴纳：在 2020 年 9 月 4 日 9 时 30 分前（到账时间为准）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至以下账户：</p> <p>开户行名称：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松支行</p> <p>账户名称：宿松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账号：1692901021000019658015293</p> <p>注：（1）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账户转出，否则投标无效；</p> <p>（2）投标保证金缴纳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否则投标无效；</p> <p>（3）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时须在汇款用途或摘要栏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此处可简写）。</p>
16	投标文件要求	<p>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AQ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上传。</p> <p>2、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投标文件非加密版.nAQTF 格式（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制作（刻录）方法见本附表第 24 款。</p>

17	投标文件提交	<p>1、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9月4日9时30分</p> <p>2、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p> <p>3、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于开标现场提交一份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备份。</p> <p>4、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补交三份胶装纸质投标文件。</p>
18	媒介发布	<p>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p> <p>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http://aqggzy.anqing.gov.cn/)</p> <p>安徽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ahzfcg.gov.cn/)、</p> <p>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www.ahtba.org.cn/)上发布</p>
19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时间:2020年9月4日9时30分</p> <p>地点:宿松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具体开标地点见当天四楼电子显示屏)</p>
20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方法
2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价的5%</p> <p>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本帐户以电汇、转账等非现金的形式转入以下账户:</p> <p>账户名称:宿松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松支行</p> <p>账号:1692901021000019658</p> <p>如为银行保函,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必须为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或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开具的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p>
22	服务费(元)	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23	付款方式	<p>完成演出任务后,凭每场演出剧照和现场照片,行政村证明,乡镇文广站及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审查核实经省文化厅验收合格后,由县财政按每场在专项补助经费中直接支付;如发现中标企业实际演出人员经核实与投标文件上提供的节目单上的人员不一致,则每场专项补助经费减半。</p>
24	网上招标投标注意事项	<p>1 投标人须使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免造成投标文件制作错误。软件启动时也将进行提示(需在国际互联网网络通畅状态),各投标人需注意更新,如因此导致无效投标,责任自负。</p> <p>技术支持服务热线:4008503300,24小时服务QQ:4008503300。</p>

		<p>2、投标人制作资格审查材料时请插上数字证书，从诚信库中挑选相关资料。</p> <p>3、投标人须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企业主锁。如未办理数字证书请及时到安徽省电子认证管理中心驻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办理，联系电话 0556-5991201。</p>
25	投标文件制作（刻录）方法	<p>1、投标人应登陆网址（http://183.167.246.178:8605/TPBidder）点击“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下载后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p> <p>2、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方法：插入企业 CA 锁，打开“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庆版）” ，点击“新建投标”按钮并点击“浏览”按钮并找到下载的.AQZF 格式的招标文件，点选择 CA 证书然后点击“新建项目”然后选择保存文件路径保存，打开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p> <p>3、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说明：查看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下载中心-下载专区“投标文件制作操作说明”制作投标文件。</p> <p>4、刻录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后，请投标人务必检查刻录成功与否。重新将光盘放入光驱中，能打开光盘看到光盘中.nAQTF 格式投标文件，说明刻录成功。</p> <p>技术支持服务热线:4008503300，24 小时服务 QQ:4008503300</p>
26	备注	<p>1、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单位。</p> <p>2、本项目若涉及到专业分包工程，如投标人没有相应资质，则必须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承包单位实施。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p> <p>3、在投标过程中，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投标报价雷同或呈规律性差异、电子投标文件创作码、制作码一致或提交保证金 MAC 地址相同等串通投标行为的，记不良行为纪录一次。</p>
27	其他说明	<p>1、得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标段成交候选人，得分排名第二的为第二标段成交候选人，得分排名第三的为第三标段成交候选人，已成为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视为自动放弃后一标段的成交资格。</p>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

2、定义

2.1、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2、投标人是指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2所指的项目表现出兴趣，按照规定的程序，从采购单位获取了招标文件，并实际参与了该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必须满足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别或者不分包别的同一项目投标：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3、投标人必须确保自己信息真实、准确，否则，投标人因此蒙受损失，采购单位概不负责。

4、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投标人应认真对本项目实施现场环境进行踏勘，对项目环境和影响等因素，做出理性的判断和估价。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服务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了解或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费用或索赔的要求。

5、联合体投标

5.1、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5.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5.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单位。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

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5.4、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投标费用：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的所有费用。不论中标与否，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构成

7.1、招标文件包括：

-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3) 第三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 (4)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文本不清晰、表述不一致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3 日内向采购单位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及自己理解产生的误差，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8、招标文件的澄清

8.1、投标人可以要求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或澄清。

8.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质疑，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提交。

8.3、如果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招标文件有关条款提出质疑，则视为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一旦提交投标文件，则认为该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

8.4、采购单位对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将以本须知所述方式进行答复，

所述方式进行答复，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

9、招标文件的修改

9.1、采购单位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2、采购单位对投标人质疑的答复和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说明等内容均通过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发布，该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3、当招标文件与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9.4、为使投标人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或是由于其他原因，采购单位可以决定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通过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发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与采购单位就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0.2、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构成

11.1、投标文件应该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和顺序进行编写。

11.2、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

11.3、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1.4、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有可能被认为是对招标文件未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被评标委员会终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2、投标报价

12.1、投标文件的服务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人拟提供服务的名称、人员、设备、价格等内容。单价不作为合同结算依据。

12.2、除非特别要求，每个项目（或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2.3、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满足本次采购需求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

交通费、培训费、印刷费、管理费、保险、税金等）。

12.4、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为投标无效。

12.5、若投标函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12.6、若服务报价表单价汇总金额、服务报价表总价、投标函投标报价三者不一致的，视为无效报价。

13、投标货币：人民币。

14、投标保证金

14.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14.2、对于未能按时、足额、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采购单位将视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14.3、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

（3）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评标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

（4）招标失败的，在招标失败公告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5）非中标人原因导致政府采购项目未能签订合同的，在有关部门作出处理意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6）政府采购项目有质疑、投诉的，中标候选人、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及投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质疑、投诉处理后，按相关规定办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评标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

14.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由宿松县交易中心上缴同级国库，同时宿松县公管局将给予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3）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未按相关约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7)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8) 与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9) 向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0)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11)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2) 法律、法规约定及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上述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投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4.5、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中标无效，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投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 (2)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 (5) 投标人以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7) 违法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影响中标结果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及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5、投标有效期

15.1、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5.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5.3、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5.4、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向中标候选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中标候选人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且不影响其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但是对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中标候选人，采购单位有权利拒绝其投标文件。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中标候选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招标文件和其投标文件所有内容。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提出投标有效期的延长要求和中标候选人对该要求的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

16、投标文件的签署

16.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

16.2、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公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授权委托人须将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16.3、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

16.4、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服务报价表、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响应表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服务报价表、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响应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标。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7、提交说明

17.1、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7.2、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密封和标记。

17.2.1、投标人应将电子光盘装于一个袋内，包装密封，并于密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公章。

17.2.2、密封袋上应写明：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17.2.3、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电子光盘。

17.3、未按投标人须知要求上传、提交、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

18、投标截止时间

18.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AQTF格式）上传，并将电子光盘（投标文件非加密版.nAQTF格式）提交至指定地点。逾期上传、送达或者未按要求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8.2、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相关条款以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9、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

19.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9.3、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

20、开标时间和地点：采购单位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并邀请监督人员、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按时参加。

21、开标程序

21.1、开标由采购单位代表主持，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

21.1.1、宣布项目名称、介绍参会人员；

21.1.2、宣布开标纪律；

21.1.3、由采购人代表和监督人员查验投标人相关证件资料并宣布查验结果；

相关证件资料：法定代表人应手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人应手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

21.1.4、由各投标人互相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加密）情况，并确认投标人是否存在异议；

21.1.5、各投标人在解密开始时间后分别在5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21.1.6、采购单位解密；

21.1.6、依次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投标函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21.1.7、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督人员、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21.1.8、暂时休会，进入评审阶段；

21.1.9、复会，宣布评审结果。

21.2、查验证件

21.2.1、采购人审查投标人以下证件的原件，若证件不全或不符合要求，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法定代表人应手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人应手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

21.2.2、采购单位审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保证金实际到账时间在招标文件约定时间之后的，投标无效）。

21.3、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的，投标无效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由相关管理部门按照招标文件相应条款对其做相应处罚。

21.4、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提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系统不予接收，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

21.5、各投标人在解密开始时间后，分别在5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提交电子光盘，则可导入电子光盘继续开标。

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提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系统将拒绝导入，该投标人投标无效。

22、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2.1、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受理：

- (1) 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送达至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包装、密封的。

22.2、开标过程中发现有下列情况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2.2.1、投标人未按要求参加开标会、未按要求出示原件供现场查验或经查验不合格的、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解密失败，投标文件未成功导入开评标系统的；

22.2.2、未按规定格式提供、填写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服务报价表、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响应表或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服务报价表、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响应表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加盖公章；

22.2.3、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2.2.4、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22.2.5、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

22.3、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被责令停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 (2) 被安庆市行政区域内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可能影响本项目正常实施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及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六、投标人资格审查

23、经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七、评标

24、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及从专家评委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评委4人。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委会组长。评标由评委会进行，评委应坚持公正、公平、诚实守信、实事求是、独立评标的原则。

25、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方法。

26、评标程序：评标包括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综合评分、报价评审、澄清有关问题、失信核查和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如有任一项未通过的则不进入下一项评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委会各成员分别就各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并逐一独立评分，满分100分，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平均值。

26.1、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盖章和标记；
- (2)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各种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 (3)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一致或投标IP一致的将不予通过；
- (4) 所提供的服务是否有缺少；
- (5) 服务内容及质量是否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 (6) 提供服务及投标技术方案是否完整、可行且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 (7) 投标文件对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其他明确要求的符合性；
- (8) 联合体投标是否提交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且联合体协议书中是否明确牵头单位；
- (9)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0) 投标文件是否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投标文件的其他情形；
- (11) 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6.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提供复印件或影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26.3、综合评分：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判，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情况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平均值计算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	------	----	------

1	荣誉	15分	<p>供应商近五年（2015年8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①荣获中宣部、文化和旅游部（原文化部）表彰的奖项或参加中宣部、文化和旅游部（原文化部）调演、汇演、展演等的每个得3分（最高得3分）；②荣获省级宣传、文化部门表彰的奖项或荣获省级宣传、文化部门颁发的“百佳院团”、“十大名团”等荣誉称号的每个得1.5分（最高得分3分）；③荣获市级宣传、文化部门表彰的奖项或参演证书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分3分）；④荣获县级宣传、文化部门表彰的奖项或参演纪念证书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分3分）；⑤参加市、县黄梅戏展演周活动并有演出剧目的一场分别得1.5分、1分（最高得3分）。本项最高得分15分；【投标文件中附与之相对应的证明材料：奖项证书、参演纪念证书或相关参演表彰文件复印件，评标现场提供以上相关原件（政府网站公示文件提供彩照）备查】</p>
2	业绩	15分	<p>供应商近五年（2015年8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①新创（含对自身原创剧目进行改编或精改，聚焦“中国梦”时代主题或者重大时间节点，反映身边人、身边事的民生题材作品，下同）黄梅戏及文南词大型剧目且代表县级参加省市级以上调演或按省市以上文化项目规定完成创作演出，每台得3分（最高得分6分）；②新创黄梅戏及文南词小戏且代表县级参加省市级调演，每台得2.5分（最高得分5分）；③承接类似与本项目招标内容相关业务（不含商业广告促销演出活动）每一项得1分（最高得分4分）。本项最高得分15分；【投标文件中附与之相对应的证明材料：单位参演证书、相关参演文件、文化项目书、中标通知书、演出组织单位盖章认定的证明复印件，评标现场提供以上相关原件备查】</p>
3	服务能力及待遇保障	演职人员 20分	<p>①供应商提供为本项目服务的演员中具有高级职称（一级）演员的有1名得1分，2名及以上得2分；具有二级演员2名得1分，4名及以上得2分；具有中级职称（三级）演员3名及以上得1分；具有初级职称（四级）演员4名及以上得1分。（本项最高得分4分）</p> <p>②演职人员中专业艺术院校毕业或艺术类专业职称的演员占比达10%及以上得5分，20%及以上得6分，30%及以上得7分，40%及以上得8分，50%及以上得9分，低于10%不得分。（本项最高得分9分）</p> <p>③供应商演职人员10-15人（含10人）得5分，16-19（含16人）得6分，20人以上（含20人）得7分。10人以下（不含10人）不得分。（本项最高得分7分）</p> <p>注：要求供应商必须提供一份服务本项目的演职人员名单，名单需注明人员姓名、性别、年龄、职称、岗位等基本信息，并且与节目单上演职人员相一致，否则不得分。以上人员必须是投标单位人员（可以为聘请人员，如为聘请人员需提供聘请合同），否则不得分。</p> <p>投标文件中附人员的证书复印件。演员须在节目单中有演出节目并在评标过程中提供证书原件，否则不得分。</p>

	演出内容	18分	<p>①供应商需提供戏曲类大戏6本（不少于2台文南词，每本大戏不少于120分钟）（6本大戏少1本扣1分，少于2台文南词大戏该项不得分，该项最高得分6分）；需提供折子戏节目单4套（每套不少于4个小戏，总时间不少于120分钟，每个节目单不少于1个文南词小戏）。每套节目单内容不得重复，且注明每个节目主演（唱）人员名单，且在提供演出人员名单之列（折子戏少1套节目单或节目单内容不全扣1分，扣完为止，该项最高得分4分）。</p> <p>以上提供的大戏及折子戏主演人员必须在提供的演职人员名单之列，否则该部大戏或折子戏不得分。</p> <p>②依据提供剧（节）目单评分</p> <p>节目单详细明确得1分，节目内容丰富得1分，演出计划安排科学、合理得2分，有新创剧目得4分；节目单比较详细明确得0.5，节目内容比较丰富得0.5，演出计划安排比较科学、合理得1分，没有新创剧目的得0分。</p>
	舞台	4分	<p>供应商具有流动舞台的服务能力，舞台面积30及以上平方米得2分，40及以上平方米上得3分，50及以上平方米得4分，低于30平方米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附流动舞台设备彩照及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购买流动舞台设备发票收据复印件或相关政府采购证明复印件；舞台演出车需附车辆彩照和行驶证（车辆所有人应是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复印件。</p>
	音响灯光设备	5分	<p>具有全套基本音响灯光演出设备（全套基本设备中至少含舞台灯光、音响控制台、音箱及功放、无线及手持话筒8支、灯具20只）满分5分，每少1项基本设备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投标文件中附以上基本演出设备的彩照、发票或相关政府采购证明复印件。</p>
	服装、道具	3分	<p>具有字幕、服装、道具等基本舞台演出设备，满分3分，少一项扣1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附设备彩照、供应商或法定代表人购买设备的发票收据或相关政府采购证明复印件。</p>
4	管理方案及应急处理能力	5分	<p>①演出服务单位日常管理水平。对供应商演出质量制度、人员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评审，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作制度的内容完善、切实可行等方面进行综合评</p>

			<p>价，好得3分，较好得2分，一般得1分。本项最高得分3分。</p> <p>②有安全应急预案、疫情防控预案得1分；对演出突发应急事件的识别，保障措施，处理方案以及预案制定是否切合实际并具有可操作性得1分。本项最高得分2分。</p>
5	本地特色文化	5	<p>供应商应创作一批反映宿松民生工程建设成果、移风易俗、党风廉政建设、文明创建、扫黑除恶、青少年安全教育、普法等内容，适合中小学学生和广大群众观看的文南词原创剧目，节目新颖脱俗、与时俱进，好得5分，较好得3，一般得1分。</p>
6	公益活动	10分	<p>近三年（2017年8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在宿松县境内每参加一次公益性演出得1分，最高10分（提供活动照片并有宿松县委宣传部或宿松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包括原宿松县文广新局出具的证明材料）。</p>
<p>供应商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独立评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p>			

备注：

（1）以上评分汇总分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评委在打出“一般”及以下评分时，须书面说明理由。

（3）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要能清晰反映业绩评分的实质内容，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前依序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核实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合同真实性。

（4）以上评分项中要求投标人提供复印件或影印件或扫描件等相关证明材料的，相关证明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该项均不得分。

26.4、报价评审：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报价评审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视为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无效。

26.5、报价中包含单价与总价的，应审核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是否一致，**若服务报价表单价汇总金额、服务报价表总价、投标函投标报价三者不一致的，视为无效报价。**

26.6、澄清有关问题：在评标期间，评委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

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委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7、失信核查

评标委员会对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是否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进行网上核查（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cgp.gov.cn/>），若核查存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不得将其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依序递补，并再次对递补的投标人进行核查。

26.8、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评委会对通过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报价评审和失信核查的投标人，根据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列。得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标段成交候选人，得分排名第二的为第二标段成交候选人，得分排名第三的为第三标段成交候选人，已成为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视为自动放弃后一标段的成交资格。若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评分最高且相等，则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序在前；若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评分最高、报价也相同，则由采购人采取现场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27、开标评标异常情况处理

27.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采购单位重新组织采购：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一致或投标IP一致的将不予通过符合性评审，并予以披露，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28、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8.1、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与投标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授标建议等评审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8.2、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如向评委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28.3、中标人确定后，采购单位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投标人不得向评委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要求提供材料。

28.4、服务费

28.4.1、代理费按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专家评审费由各标段中标人按标的支付。

费率 中标价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28.5、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宿松县政府采购网、宿松县政府信息公开网、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上公告中标结果。投标人如有质疑、投诉，必须在中标公告规定的质疑、投诉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有关机构提出。

28.6、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三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8.7、根据相关规定，对中标或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建议在中标公告质疑期满（无异议）后，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八、合同授予

29.1、签订合同

29.1.1、中标人的中标价即为合同价款。

29.1.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起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将所有合同报宿松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备案。

29.1.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1.4、采购单位对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备案的项目合同在宿松县政府采购网、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宿松县政府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公告。为遵守保密规定，对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而不应公示的内容，采购人应当在提交采购合同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的同时，向宿松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县财政局书面同意不予公告的相关证明，否则视为采购人委托宿松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采购合同依法进行公告。

30、履约保证金

30.1、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时、足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0.2、若中标人不能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执行，采购人可在无须征得中标人同意的情况下，不与其签订合同，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0.3、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条款约定退还。

31、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三章 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为贯彻安徽省文化厅《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2020 年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送戏“进校园、进乡村、进社区”活动的通知》精神，现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如下协议：

甲方：宿松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乙方：

经委托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施送戏“进校园、进乡村、进社区”采购项目，乙方中标第____标段。乙方将参加 2020 年宿松县送戏“进校园、进乡村、进社区”采购项目（二次）。依照《合同法》规定，签订如下协议，以资信守。

一、乙方负责 2020 年宿松县 _____ 等 _____ 个乡镇、_____ 村 _____ 场文艺演出活动，每场演出补助费校园及乡镇单价为： 5000 元人民币，社区单价为： 4400 元人民币，演出费用总额： _____ 元人民币（大写： 拾 万 仟 佰 元整）。演出内容包括：1、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演出整本大戏或 3--5 个小戏、折子戏，时间不低于 120 分钟；2、中标剧目不得改变，并保证演出质量。3、乙方包干剧目创作、排练、组织演员演出、舞台搭建（舞台面积不低于 30 平方米）、自备演出所需设备（服装、音响、灯光、道具、布景、字幕等基本演出设备）、背景制作等演出所需全部内容。

二、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于 2020 年__月底前全部完成演出任务；做好演出安全预案并负责演出期间演出秩序和演出安全。依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演出期间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乙方必须按合同以下规定保质保量完成演出任务：

1、严格履行采购合同，对确定的节目内容不得擅自变更，严禁服务转包或变相转包行为。

2、在基层进行送戏服务演出食宿自理，不得对乡镇（村）及基层群众提出不合理要求，不得增加基层负担。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群众收取任何费用（如“打彩”之类的形式），对违反规定的中标演出服务单位，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合同；

3、为保证中标后的演艺团体的演出服务效果，县文化旅游体育局、财政局将在基层聘请演出质量监督员，进行动态跟踪督查，并进行绩效评定；

4、中标演出服务单位每场演出须按照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财政厅文件精神，演出背景统一制作“安徽省文化民生工程·送戏下乡”标识。同时，在各乡镇（村）演出应有显示本乡镇（村）演出标志；

5、中标演出服务单位应因地制宜，合理安排演出季节和时间，方便群众集中观看，并在演出前提供剧目清单供群众选择，变政府“派戏”为群众“点戏”。

6、按照省厅文件精神，中标演出团体在开展的演出活动时，须录制留存演出视频，录制演出视频的具体要求为：完整演出视频（整台节目在不同行政村重复演出的，只需录制1个完整视频即可，不需要重复录制）、每场演出均要录制100兆（约1分钟）左右的3个微视频（台上演出实况视频1个，台下观众实况视频1个，台上演出实况加台下观众实况全景视频1个）。

7、建立送戏进校园、进乡村、进社区服务反馈和群众满意度测评制度，每场演出由中标演出服务单位，现场填写统一制式的服务回执单，经演出地学校、行政村和乡镇文广站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送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公共文化股存档备查。县财政将依据绩效管理结果，以及演出资料和县文化旅游体育局意见，在省厅验收合格后拨付项目经费。

四、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县财政局将根据采购内容不定期地对演出质量和场次进行实地检查，如发现演出内容不健康，违规收费（“打彩”），或谎报演出场次，未按合同规定保质保量完成演出任务的演出团体，一律停止发放该年度演出补助，取消剩余演出场次，并在五年内不得从事我县所有“送戏下乡”演出活动。

五、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六、乙方应提交中标单位法人代表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件作为本合同附件。

七、本附件与双方签订的合同文本共同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签字生效。

甲 方：宿松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乙 方：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20年 月 日

宿松县 2020 年送戏进校园、进乡村、进社区政府采购项目各
标段场次安排表

乡镇名称	场次	其中			
		学校	社区	乡村	
孚玉镇	16	11	5		第二标段 (40)
五里乡	6	5		1	
千岭乡	6	4		2	

九姑乡	6	3		3	
佐坝乡	6	4		2	
北浴乡	6	1		5	
高岭乡	6	2		4	
许岭镇	8	3	2	3	
下仓镇	6	4	1	1	
长铺镇	7	4	2	1	
二郎镇	6	2		4	
陈汉乡	6	2		4	
程岭乡	6	3		3	
隘口乡	6	3		3	
柳坪乡	6	2		4	
凉亭镇	6	4	1	1	
趾凤乡	6	2		4	
河塌乡	6	2		4	
破凉镇	6	5	1		
复兴镇	9	5	3	1	
汇口镇	7	4	2	1	
洲头乡	6	3		3	
东北新城	2		2		
经开区	1		1		
合计	152	78			
		第一标段 (78)	20	54	

二、验收

中标人和采购人双方依据项目内容和进度共同实施验收工作，验收结果和验收报告经双方确认后生效。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买方（采购人）：_____

卖方（中标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买、卖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合同条款，并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二、服务期：2020年12月15日前全部完成演出任务。

三、服务人员配备：

四、服务地点：宿松县

五、验收：中标人和采购人双方依据项目内容和进度共同实施验收工作，验收结果和验收报告经双方确认后生效。

六、付款方式：

完成演出任务后，凭每场演出剧照和现场照片，行政村证明，乡镇文广站及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审查核实经省文化厅验收合格后，由县财政按每场在专项补助经费中直接支付；如发现中标企业实际演出人员经核实与投标文件上提供的节目单上的人员不一致，则每场专项补助经费减半。

七、履约保证金退还：

验收合格后，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申请履约保证金退还，一次性无息退还。

八、违约责任

1、买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买方向卖方偿付货款总值的_____%的违约金；

2、买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货款的，买方向卖方每日偿付_____%的违约金；

3、卖方不能交付货物的，卖方向买方支付货款总值_____%的违约金；

4、卖方逾期交付货物的，卖方向买方每日偿付货款总值的_____%的违约金。

九、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合同争议。有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双方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组成及解释先后顺序：

1、中标通知书；

- 2、招标文件；
- 3、本合同文本；
-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5、其他补充约定事项。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_____

买 方	卖 方	宿松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采购人（盖章）： _____	中标人（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

投标文件

采购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服务报价表
- 三、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响应表
- 四、服务方案
- 五、诚信投标承诺书
-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根据贵方_____招标公告，我方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捌仟元整（小写）748000元。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日历天内完成项目的服务内容。

4、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方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并且承诺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5、我方保证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含投标文件电子光盘一份）。

6、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服务报价表

项目名称：2020年宿松县送戏“进校园、进乡村、进社区”采购项目（二次）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送戏进校园、进乡村、进社区第一标段	场	78	5000	390000
2	送戏进校园、进乡村、进社区第二标段乡村	场	30	5000	150000
3	送戏进校园、进乡村、进社区第二标段社区	场	10	4400	44000
4	送戏进校园、进乡村、进社区第三标段乡村	场	24	5000	120000
5	送戏进校园、进乡村、进社区第三标段社区	场	10	4400	44000
总价	人民币 柒拾肆万捌仟元整 （小写：748000 元）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服务内容质量要求	响应情况

注：1、投标人必须将自己所投服务真实、准确地填入以上表格中。

2、投标人必须根据自己所投服务与“招标技术参数”的差异情况，实事求是地填写“响应情况”（优于、满足、不满足），并将这些差异内容用加粗的字体显示出来。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服务方案

投标人依据第三章“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并结合评分细则的要求自行提供。

- 1、服务方案
- 2、人员培训方案
- 3、服务保证及服务承诺
-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五、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与采购单位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 七、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合法分包征得采购人同意；
 -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提供货物、服务及派驻人员；
 - 九、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 十、评标过程中涉及到评审的资料，以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中查询的信息为准，我公司录入的信息真实，无编造虚假信息。一旦发现弄虚作假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诚信廉政承诺书》中的约定接受处理。
 - 十一、如在投标过程和评标结果公告质疑期内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投诉处理暂行办法》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
 - 十二、我方保证对本次招标活动有任何疑问或投诉，都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否则，不针对本次招标活动提出任何质疑或投诉。
-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承担招标文件确定的责任和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行政部门给予的处理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
- 2、税务登记证；
(如为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3、投标保证金缴费单据；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后）及其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后）及授权委托人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若法定代表人开标现场参与投标则不需此件；
- 6、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文件；

(1) 服务于本项目的专业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购入时间	价值	数量	生产厂家	备注

(2) 服务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手机号	证件	
					名称	号码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其他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

致：宿松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9、须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

信用承诺函

致:宿松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宿松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过程中做出如下承诺:

(1) 截止投标截止日, 投标人无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以下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限制投标资格, 且在被限制有效期内:

- ①被安徽省级及以上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限制投标资格;
- ②被安庆市市级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限制投标资格。
- ③被宿松县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限制投标资格

(2) 投标人近三年(自投标截止之日逆推三年)内:

- ①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 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如违背上述承诺, 自愿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演出服务单位管理有序、队伍稳定、服务态度好，无不良记录，无群众举报违规行为（投标人出具相关承诺）

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处理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一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委托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投标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